

## Cybozu Remote Service 相关软件使用许可合同

对使用才望子株式会社（以下称“Cybozu”）的上述服务（“Cybozu Remote Service”和选项服务）。以下总称为“对象服务”）相关软件（以下称“本软件”）的法人、团体的各位（以下称“客户”）的提醒：本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称“本合同”）是客户及Cybozu间签订的法律合同。客户于安装本软件时，被视为同意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本合同成立。

本软件受以著作权法及关于著作权的条约为首的，及其它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以及其条约的保护。本软件产品是被许可其使用的，并非被销售的。另，本软件中包含Cybozu不享有著作权的第三方的程序。本合同的效力不涉及该等程序。关于各程序的使用条件，请于使用本软件前确认以下文件。license.html文件（3rd\_party\_license目录（文档根目录指定文件夹）内）不能同意该等使用条件的，则不能使用本软件，因此请迅速卸载

### 1. 定义

- (1) “注册用户”是指，已经作为整合对象软件的使用用户在整合对象软件中注册的人。并且，客户获取该整合对象软件的正版使用权。
- (2) “指定用户”是指注册用户中被指定可使用本软件的用户。

### 2. 使用范围

Cybozu于本合同中对客户许可以下权利。

- (1) 本软件仅可以试用或利用对象服务为目的时使用。
- (2) 仅限指定用户，可使用本软件中，用于移动终端的应用程序。
- (3) 客户关于移动终端用应用程序的使用，各指定用户也需遵从本合同。
- (3) 客户仅可将本软件中的一份Remote Service Manager（管理“Cybozu Remote Service”的应用软件）安装于一台服务器计算机上使用。

### 3. 关于使用本软件的信息等发送

- (1) 为改善以及提高产品，客户同意将使用对象服务等相关的以下信息发送至才望子。被发送的信息为收集/解析该使用状况等在必要的范围内可在才望子集团内使用。另外，本软件的产品式样规定了以下记载的所有信息不会关联并使用到客户的个人信息。

“▼关于被发送的信息的处理，请确认 Cybozu 的“数据保护的措施”。

<https://cybozu.co.jp/privacy/>

- (2) 关于使用状况被发送的信息是，使用对象服务的客户的终端 OS 类型和版本、

对象服务的版本、所安装的目录的路径、是否使用代理和代理的端口号、Remote的ID、客户端证明书的有效期、对象服务的许可状态、签约用户数、许可开始日和结束日、对象服务中使用关于产品的信息、是否使用MDM选项等。

### 4. 其他的权利与限制

- (1) 客户仅可为备份客户输入的数据之目的复制本软件。但，以除为了复原所备份的数据，不论为客户所拥有的或第三方所拥有的，以备份为目的之复制品在任何计算机上不并行使用本软件为条件。
- (2) 客户可将本软件转移至客户拥有的其他服务器计算机上，此时，本软件必须从转移前的服务器计算机上被全部删除。
- (3) 客户不得将本软件除为备份之目的以外进行复制、分发、租赁、传播（包括自动向公众传播、向公众提供）、出借、设定担保等。且、不得将使用本软件的权利转让、转卖、或再许可其使用。
- (4) 客户不得对本软件或本软件的文档进行修正、翻译、逆向工程、反编译、分解、或制作本软件的衍生软件。且，客户不可将本软件的构成部分分开使用。但客户仅为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版2.1第6节明确记载之目的，以客户自己的责任及费用可进行逆向工程。

### 5. 本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 (1) 客户违反本合同的即使一个条款及条件的，Cybozu可不经任何催告而立即解除本合同。
- (2) 本合同被解除的，客户应将本软件、构成部分、文档及其一切复制品销毁、从计算机的记忆媒体上完全删除，不得继续使用。
- (3) 对于伴随本合同的解除而不能使用本软件的全部或一部分，致使客户或第三方遭受的损害等，Cybozu不负一切责任。

### 6. 保证的限制

- (1) Cybozu对本软件包含的机能满足客户的要求、本软件的正常运行、本软件存在瑕疵（包括所谓程序缺陷、构造上的问题等）时对其进行修正的任何一项不进行保证。
- (2) Cybozu会有不经客户事先的同意而变更、中止本软件的机能及附随于本软件的服务等。不保证与本合同签订时的本软件同等的使用环境的永远持续。
- (3) Cybozu的口头或书面等的一切信息或建议不为进行新的保证，或不于其他任何意义上扩大本保证的范围。

### 7. 责任的限制

- (1) 客户应在此确认及同意，基于使用本软件及使用附随于本软件的服务而发生的一切直接、间接的损害（数据的丢失、服务器停机、业务停滞、第三方的投诉等）及危险，全部仅由客户承担。
- (2) 在任何情况、不法行为、根据合同及其他法律依据的情况下，Cybozu、本

软件的供应方、再销售商及各提供信息内容的公司，不向客户及其他第三方就包括营业价值的丧失、业务停止、计算机故障引起的损害、其他所有商业损害、损失等的一切直接的、间接的、特殊的、附随性或结果性的损失、损害负责。并且，Cybozu不对第三方的任何投诉负责。

### 8. 著作权等

- (1) 本软件（包括HTML 程序部分及各画面表示部分在内的全部）、以关于与本软件有关的文书、图纸、文档等的文书的所有权、著作权为首的其它一切知识产权（以下称“本知识产权”）归属于才望子株式会社（Cybozu, Inc. 日本国）及其供应方。
- (2) 本知识产权受著作权法及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以及条约保护。因此，客户应将其与其他的著作物同样处理。
- (3) 关于本软件存取的、被表示、使用的各内容的知识产权，为各提供信息内容的公司之财产，受著作权法及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以及条约保护。

### 9. 准据法及附则

- (1) 本合同除适用关于法律抵触的原则，以日本国的法律为准据法。
- (2) 在日本国内进行的交易就关于本合同及本软件当事人之间产生纠纷时，应于东京地方法院作为初审管辖法院。且，在日本国外进行的交易就关于本合同及本软件，当事人之间会产生的全部纠纷、争论或意见的不一致应根据（社）日本商事仲裁委员会的商事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最终解决。

### 10. 其他

客户获取的本软件中附有与本合同不同条款的使用许可合同及条件时，除Cybozu特别明确记载为与本合同不同的，客户于使用本软件时应优先适用本使用许可合同。

本合同为双方当事人之间关于使用许可的唯一的协议，仅通过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签章的书面文件可以变更。

且，销售店向客户准备的订货单上记载的条件不对本合同具有效力，不能对本合同的内容带来哪怕是稍微的影响。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之一被适用的法令限制其效力的，该条款应于所涉的法令许可的范围之内有效。且，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之一因适用的法令而无效的，其它规定应仍继续有效。